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1—7 月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及政民互动类工单办理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县政府办安排信息中心对 2023 年 1—7 月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民互动类工单办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1-7 月，省市反馈我县政府网站监测中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或错别字现象 48 次，问题较多的单位有：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3 家单位。政务新媒体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 10 次，转载信息量不足 4 次，问题较多的单位有：县公安局、齐镇。热线工单办理中存在逾期办结、被省市热线平台退回重办等问题，月考核评定为“差”等次次数较多的单位有：县住建局、营头镇、齐镇 3 家单位。

### 二、存在问题

#### （一）政府网站方面

1. 严重表述错误问题。部分单位对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信息发布审核不到位，出现政治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问题，个别单位多次出现错误，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如

县财政局承担的“财政资金信息”栏目，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错写为“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自然资源”错写为“自热资源”，“厉行节约”错写为“历行节约”，“庆祝建党”错写为“纪念建党”，“教育体育局”错写为“教育体局”，“养老保险”错写为“药老保险”，大批量的将“截至”错写为“截止”，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错写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会议精神”，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错写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县发改局将“习近平总书记”错写为“习总书记”，将“风清气正”错写为“风情气正”，“政商关系”错写为“正上关系”，将“乱砍滥伐”错写为“乱砍乱伐”，将“双随机、一公开”错写为“双随机，一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错写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截至目前”错写为“截止目前”，将“一年之计在于春”错写为“一年之季在于春”，将“渡过难关”错写为“度过难关”，“参差不齐”错写为“层次不齐”。县市场监管局将“党史学习教育”错写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错写为“县市场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错写为“市场监督管局”。

2. 栏目更新不及时。部分栏目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如：县住建局承担的“住房保障信息”栏目，1月、2月、4月、7月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1月和2月发布的信息公开时间滞后。其中，1月份上传的两个住房保障信息类文件，文件印发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和11月。2月份上传的两个住房保障信息类

文件，文件印发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31 日。县住建局承担的“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3 月、4 月未按照要求更新内容。县生态环境局承担的“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连续两个月未按要求更新内容。县文旅局承担的“涉及市场主体信息”5 月份多次督促后仍未按要求更新内容。（详见附件 1）

##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

1. 转载信息量不足。县公安局主办的“反诈中心微信订阅号”1 月、4 月转载信息量不足。齐镇主办的“人文齐镇”微信订阅号 1 月、4 月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2. 更新内容和添加链接不及时。县公安局主办的“反诈中心微信订阅号”2 月、3 月、4 月、7 月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反诈中心视频号”2 月、4 月、7 月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5 月超过 14 天信息未更新。齐镇主办的“人文齐镇”微信订阅号 5 月超过 14 天信息未更新，同时因未及时添加“国务院我来说”链接被市政务公开办点名批评。信息中心今年多次督办提醒启动注销关停程序，至今仍未完成。

3. 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全县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 16 个政务新媒体，部分关注度依然很低，眉县反诈中心视频号关注人数 651 人次，眉县乡村振兴局微信订阅号关注人数 554 人次，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订阅号关注人数 695 人次。（详见附件 2）

## （三）政民互动类工单办理方面

今年 1-7 月，热线工单考核评定“差”等次共有 14 家单位如下：县住建局办理工单总数 621 件，差评 5 次，逾期办结 8

件，退回重办 8 件，未按时报送总结 4 次；营头镇办理工单总数 166 件，差评 3 次，逾期办结 2 件，退回重办 2 件，预警 1 件；齐镇办理工单总数 148 件，差评 3 次，逾期办结 2 件，退回重办 4 件，预警 1 件；县交通局办理工单总数 302 件，差评 2 次，逾期办结 3 件，退回重办 1 件；横渠镇办理工单总数 253 件，差评 2 次，退回重办 3 件，未按时报送总结 1 次，预警 1 件；县文旅局办理工单总数 21 件，差评 2 次，逾期办结 2 件；猕猴桃园区管委会办理工单总数 12 件，差评 2 次，逾期办结 2 件。在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有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局、人社局、卫健局等单位在证照办理、市场价格纠纷、欠薪、医疗保健、道路管护等方面投诉工单办理中，存在推诿扯皮、拒单现象。（详见附件 3）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夯实监管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好主管职责，严格落实《眉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的通知》《县政府办关于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主要栏目内容审核的通知》《眉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办就办好”改革工作方案》等制度办法，创新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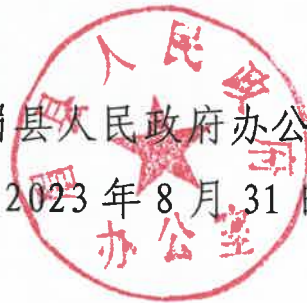
（二）**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编审分离”“读网纠错”等制度，按要求落实审核程序，将稿件信息发布审核表及时发至工作群备案。同时要做好热线工单办理登记台账，按期报送月工作总结，确保年终考核名次位居全市第一方阵。

(三) 严格考核评估。建立考核考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及政民互动类工单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职能部门承担的任务，采取日常巡检、每月通报、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评估，对年度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督办通报。

- 附件：1. 1-7月县政府网站严重表述错误统计表  
2. 1-7月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统计表  
3. 1-7月政民互动类工单考核评定“差”等次情况通报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 附件 1

1-7 月县政府网站严重表述错误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问题类型	总错敏词数 (个)	错敏词数量 (个)	问题描述	备注
1	县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	11	9	财政资金信息：2月3日，发布的“眉县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目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错写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自然资源”错写为“自然资源”；“厉行节约”错写为“厉行节约”；“庆祝建党”错写为“纪念建党”；“教育体育局”错写为“教育体育局”；“养老保险”错写为“药老保险”；大批量的将“截至”错写为“截止”。 3月23日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错写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	
		新闻类信息		2	部门动态：4月3日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会议精神”；6月6日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错写为“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2	县住建局	政府信息公开	9	4	住房保障信息：1月，上传的两个住房保障信息类文件，文件印发时间分别为2022年10月和11月；2月，上传的两个住房保障信息类文件，文件印发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和1月31日；7月，报送的“眉县住建局2023年7月预售统计表”，多次督促后仍不提供“政府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表”。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3月、4月未按要求和时更新内容。	
		新闻类信息		5	部门动态：1月、2月、5月、6月、7月未报送。	
3	县发改局	政府信息公开	6	1	生态环境：2月2日将“乱砍滥伐”错写为“乱砍乱伐”。	
		新闻类信息		5	部门动态：2月7日将“习近平总书记”错写为“习总书记”；2月10日将“风清气正”错写为“风情气正”，“政商关系”错写为“正上关系”；4月未报送；7月19日将“双随机、一公开”错写为“双随机，一公开”。	
4	经开区管委会	新闻类信息	6	6	部门动态：1月、2月、3月、4月、6月、7月未报送。	

5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1	政府文件: 5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错写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新闻类信息	4	5	部门动态: 2月1日, 将“截至目前”错写为“截止目前”; 3月6日, 将“一年之计在于春”错写为“一年之季在于春”; 5月25日, 将“渡过难关”“度过难关”; “参差不齐”错写为“层次不齐”。
6	县市场监管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政府文件: 4月17日, 发布的政府文件《眉县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将“市场监管局”错写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闻类信息	3	4	部门动态: 3月31日将“党史学习教育”错写为“党史学习教育”; 4月7日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错写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10日将“市场监督管理局”错写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县民宗局	新闻类信息	4	4	部门动态: 2月21日, 发布的部门动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精神”; 4月、5月、7月未报送部门动态。
8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应急预案及演练: 7月17日, 发布的“现代牧业(宝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沼气泄漏应急演练”, 将“沼气泄漏”错写为“沼气泄露”。
		新闻类信息	2	3	部门动态: 3月14日将“筑牢”错写为“筑牢”; 3月31日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错写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9	县交通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2月仍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
		新闻类信息	2	3	部门动态: 1月未报送; 5月31日, 将“共克时艰”错写为“攻克时艰”。
10	县民政局	新闻类信息	3	3	部门动态: 1月未报送; 3月9日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错写为“人大副主任”; 5月26日将“最后一公里”错写为“最后一公里”。
11	滨河新区管委会	新闻类信息	3	3	部门动态: 4月、5月未报送; 5月30日, 将“共渡难关”错写为“共度难关”。
12	县融媒体中心	新闻类信息	3	3	政务要闻: 2月3日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错写为“市十三次党代会”; 2月26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错写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2月22日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错写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

13	县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	2	2	批准服务和实施信息：3月、4月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
14	齐 镇	新闻类信息	2	2	部门动态：2月8日将“党总支支部书记”错写为“党总支书记”，“多措并举”错写为“多举并措”。
15	县统计局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2月20日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错写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
16	县行政审批局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3月21日将“作出贡献”错写为“做出贡献”。
17	县司法局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2月27日将“字字珠玑”错写为“字字珠玑”。
18	县教体局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6月将“区委宣传部”错写为“区宣传部”。
19	县文旅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1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5月仍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
20	县卫健局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3月9日将“作出贡献”错写为“做出贡献”。
21	县医保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1	医疗保障信息：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将“京津冀”错写为“京津翼”。
22	县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	1	1	减税降费信息：4月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
23	县供销社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4月19日将“截至目前”错写为“截止目前”。
24	首善街办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7月未报送。
25	营头镇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8月未报送。
26	横渠镇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2月20日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错写为“党的二十大会会议精神”。
27	汤峪镇	新闻类信息	1	1	部门动态：2月17日将“党总支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错写为“党总支支部书记”。



## 附件 2

1-7 月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统计表

序号	账号名称	媒体类型	开设时间	截至 8 月 22 日关注人数	月份	存在问题	备注
1	眉县反诈中心	微信订阅号	2021	2074	1 月	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2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2-01 至 2023-02-09 原创信息未更新。应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3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3-03 至 2023-03-15 原创信息未更新)	
					4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4-18 至 2023-04-30 原创信息未更新; 应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5 月	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7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7-01 至 2023-07-12 信息未更新。2023-07-19 至 2023-07-31 信息未更新。应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2	眉县反诈中心	视频号	2021	651	2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2-01 至 2023-02-09 信息未更新。2023-02-01 至 2023-02-14 原创信息未更新)	
					4 月	超过 7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4-1 至 2023-04-14 信息未更新)	
					5 月	超过 14 天信息未更新 (2023-05-06 至 2023-05-31 信息未更新)	
					7 月	超过 7 天原创信息未更新 (2023-07-7 至 2023-07-31 原创信息未更新)	

3	人文齐镇	微信订阅号	2017	1857	1月	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4月	转载信息数量不足；未及时添加“我向总理说句话”相关链接 接被市政务公开通报。
					5月	超过14天信息未更新（2023-05-01至2023-05-15信息未更新。2023-05-15至2023-05-26信息未更新。2023-05-01至2023-05-26原创信息未更新。应转载信息数量不足）
					6月	超过7天信息未更新（2023-06-16至2023-06-23信息未更新）
4	眉县乡村振兴	微信订阅号	2021	554		
5	眉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微信订阅号	2020	695		
6	健康眉县	微信订阅号	2016	51670		
7	眉县交警	抖音号	2021	25000		
8	眉县教育	微信订阅号	2016	19310		
9	法治眉县	微信订阅号	2017	6021		
10	眉县应急管理	微信订阅号	2019	5313		
11	眉县人社	微信订阅号	2017	5234		
12	眉县医保	微信订阅号	2020	3320		
13	眉县民政	微信订阅号	2020	3153		
14	眉县公安	微信订阅号	2016	2890		
15	眉县发布	新浪微博	2013	1693		
16	眉县招商	微信订阅号	2020	1133		

附件 3

1—7 月政民互动类工单考核评定“差”等次情况通报

序号	单位	差评数 (月/次)	工单总数 (件)	逾期办结数 (件)	退回重办数 (件)	未按时报送 总结数(次)	预警 (件)	备注
1	县住建局	5	621	8	8	4	0	
2	管头镇	3	166	2	2	0	1	
3	齐 镇	3	148	2	4	0	1	
4	县交通局	2	302	3	1	0	0	
5	横渠镇	2	253	0	3	1	1	
6	县文旅局	2	21	2	0	0	0	
7	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2	12	2	0	0	0	
8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1	732	1	0	0	0	
9	人社局	1	195	1	2	0	1	
10	林业局	1	3	1	0	0	0	
11	行政审批局	1	7	1	0	0	0	
12	滨河新区管委会	1	124	1	0	0	1	
13	消防救援大队	1	22	1	0	0	0	

